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32 號

聲 請 人 李運達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抗字第 579 號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簡再字第 17 號刑事裁定於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時認不包括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不受理判決」之情形，而駁回被告再審之聲請，系爭規定顯已剝奪其訴訟權，有牴觸憲法第 16 條之疑義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